

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部门等方面专家的作用，引导各方协同开展数据领域标准化工作，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标准委”）批准，成立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数标委”，TC609）。

第三条 全国数标委是数据领域从事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，对数据领域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技术归口，统一组织申报、送审和报批，具体范围包括数据资源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流通、智慧城市、数字化转型等基础通用标准，支撑数据流通利用的数据基础设施标准，以及保障数据流通利用的安全标准。

第四条 全国数标委由国家标准委领导，业务上受国家数据局指导，秘书处承担单位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。全国数标委印章由国家标准委颁发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五条 遵循数据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提出

数据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。

第六条 坚持问题导向、务实管用原则，围绕数据领域发展需求，组织制定和持续完善国家数据标准体系，研究提出数据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的规划、年度工作要点和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，并提出与标准有关的科研、实施工作建议。

第七条 统筹考虑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的衔接配套，支持具有先进性、引领性、实施效果良好，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的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。

第八条 指导支持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单位根据数据领域工作需求研究起草标准，按照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申报立项。

根据国家标准委批准的计划，组织开展数据领域国家标准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复审及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和审查工作。

第九条 受国家标准委委托，承担归口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。

第十条 组织开展数据领域国家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。组织开展重点标准的试点验证和应用推广。联合相关方开展数据领域标准化人才培养。指导支持地方数据标准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协助相关主管部门推动数据领域标准的实施，开展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估，建立相应的信息反馈机制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数据领域标准成果评价，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奖励建议。

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数据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，跟踪、研究数据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，承担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，积极推动我国标准成为国际标准。受主管部门的委托，承担 ISO/IEC JTC 1/SC 32、ISO/IEC JTC 1/SC 42/WG 2、ISO/IEC JTC 1/WG 11 及 IEC/SyC Smart Cities 等数据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对口业务工作，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，组织开展对外交流活动。

第十四条 组织研究制定并发布委员会技术文件，引导数据领域技术、产业发展。

第十五条 受国家标准委和国家数据局委托，承担与数据标准化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六条 全国数标委委员应具有广泛性、代表性、专业性，由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部门等选派的专家组成。全国数标委的组成方案，由国家标准委审查批准。

第十七条 全国数标委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5 名。全国数标委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、副秘书长 3 名、专职秘书若干名。

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由国家数据局推荐，报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和聘任。

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推荐，经主任委员同意后，报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和聘任。

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，经秘书处审核、主任委员同意后，报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和聘任。

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负责全国数标委全面工作，签发会议决议、标准报批材料等重要文件，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。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相关工作。秘书长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，签发秘书处工作文件，确保全国数标委工作正常进行。

第二十条 委员由单位推荐，代表单位参加全国数标委工作。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数标委章程，能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；

（二）在数据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；

（三）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，掌握标准化知识，具备标准化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五）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中国公民，并经其任职单位推荐，任职单位应支持委员参加全国数标委各项工作；

（六）委员应是数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专家，或是来自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单位在数据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代表；

（七）符合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

要求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全国数标委的工作，以科学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分析和处理问题，并能够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，认真完成全国数标委交办的各项任务。委员应积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遵守全国数标委章程，执行全国数标委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全国数标委的合法权益和荣誉；

（三）参与数据领域国家标准研制，推动所在单位承担和参与标准化工作，推进已发布标准的实施，并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情况；

（四）按照全国数标委安排，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、担任标准责任专家、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；

（五）参加全国数标委全体委员会议，以及全国数标委组织的培训等活动；

（六）积极提出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化工作建议或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；

（七）承担全国数标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具有表决权，有权获得全国数标委的资料和文件，有权对主任委员及全国数标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，报国家标准委批准解聘：

（一）未履行国家标准委规定和本章程规定职责的；

（二）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；

- (三)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；
- (四)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；
- (五) 未经许可以委员身份向媒体公开发表言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六) 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；
- (七) 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主任委员的领导下，组织落实全国数标委各项工作，具体包括：确保新立项标准与已有标准之间的协调衔接；指定专人全程参与指导标准制定，把关标准文字和内容质量；强化标准研制过程监督管理，确保标准项目按期完成；跟踪标准实施应用效果情况并开展评价；编制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要点；组织和筹备全国数标委各类会议和活动；审查国际标准提案；为各工作组提供服务。

秘书处承担单位要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，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；要配备足够数量、专业素质好的专职工作人员，并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、公平开展。

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全国数标委下设相关工作组（WG）。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销，由秘书处提出建议，报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批准。秘书处负责指导监督各工作组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全国数标委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成员单位，成员单位可参与工作组相关标准化活动；成员单位为在我国境内注册的，从事数据领域相关业务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

科研院所等。

第二十七条 全国数标委可聘请数据标准化及相关技术领域的院士专家为顾问，提供标准化战略、规划等咨询。

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全国数标委与相关技术组织、社会团体建立联络员机制和会商机制。联络员需经主任委员办公会批准。联络员无表决权，负责全国数标委与其所属组织之间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和信息通报，可以获取全国数标委相关资料和文件，列席相关工作会议，发表意见、提出建议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二十九条 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，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等形式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议全国数标委章程；
- （二）审议全国数标委年度工作总结；
- （三）审议下一年度工作要点；
- （四）审议国家标准送审稿；
- （五）通报经费使用情况；
- （六）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三十条 主任委员办公会由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召集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参加，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议标准立项计划；
- （二）审议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合规性；

- (三) 审议委员调整建议；
- (四) 批准设立、调整或撤销工作组；
- (五)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。

经主任委员批准，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事项也可采取函审方式进行审议。

第三十一条 全国数标委标准周活动包括全体会议、工作组会议、技术研讨、标准培训等活动，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，由秘书处组织举办，各工作组及其成员单位参加。

第三十二条 全体委员表决事项通过的条件：

- (一) 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3/4（含）；
- (二) 参加投票委员2/3以上（含）赞成，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/4（含），方为通过。

第五章 换届和调整

第三十三条 全国数标委每届任期5年，任期届满应当换届。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，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报国家数据局审核。任期届满前3个月将换届方案报送国家标准委。

第三十四条 委员采取聘任制，任期5年。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委员调整建议，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及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报送国家标准委予以调整。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，每次调整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/5。

第三十五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申请调整：

- (一) 委员所在单位提出调整的；

- (二) 根据工作需要新增委员的；
- (三) 委员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予以解聘的；
- (四) 涉及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中委员解聘情形之一的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三十六条 全国数标委经费来自国家财政补助、社会公益基金，以及技术咨询与信息服务收入，用于标准制修订，以及标准周活动、技术研讨、宣贯、培训、奖励、国际交流、秘书处日常工作开支等。对于重点标准制修订，可利用国家财政补助经费适当给予资助，国家财政补助经费拨付坚持效果导向，秘书处以“报批后拨付”的方式向重点标准承担单位拨付国家财政补助经费，国家财政补助经费可在标准研制周期内结转。

第三十七条 全国数标委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全国数标委的代号为 SAC/TC609，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609 on Data of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